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賴建利 電話:04-7532166 傳真:04-7281671

電子信箱:n11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工運字第10504590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交通部公路總局來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5908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有關民眾建議加強宣導小學生搭乘客運 的票價優惠規定乙案,轉請協助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16833 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: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,應以年齡為標準,提供兒童優惠措施,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;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:「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,免費;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,應購買半票;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,經出示身分證件,得免費;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,經出示身分證件,得購買半票。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,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,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,逾限者,應購買半票。」。





訂

: 線 三、爾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 文件,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,致生多起爭執,為 免衍生困擾,請協助宣導兒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,請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,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。

No.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線